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信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佳軒、李柏毅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0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玉芬